

论马克思公平思想的理论渊源

江胜珍

(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马克思的公平思想是在批判吸收各种公平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之前的古典公平思想和自由主义公平思想均曾影响到马克思, 虽然他从整体上对自由主义公平思想持有否定的态度; 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使得马克思更加关注不同群体、不同个体之间的现实的利益差别; 费尔巴哈让马克思具有了历史关怀, 使其公平思想进入了历史唯物主义范围; 空想社会主义者理论上重视公平实践上忽视历史, 没有深入到资本主义不平等的内在本质, 马克思则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公平的虚伪实质, 并找到了一条适合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指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目标最后归宿。

关键词: 马克思; 公平思想; 历史唯物主义; 自由主义; 空想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 A81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3)04-0126-06

马克思年轻时期的朋友莫泽斯·赫斯说过, 马克思“具有最深刻的哲学头脑, 又具有罕见的智慧; 如果把卢梭、伏尔泰、霍尔巴赫、莱辛、海涅和黑格尔合在一起(我说的是结合, 不是凑合), 那么结果就是一个马克思博士”。^{[1](51)}可见, 马克思的思想是建立在对前人的思想以及同时代人的思想的批判吸收基础之上的。具体到马克思的公平思想来说, 它又是渊源于哪些思想, 这些思想的哪些方面影响到了它, 它是如何批判、继承和发扬的? 这些问题在当前的学术界并没有进行统一的整理和归纳。本文正是从理论渊源的角度对马克思公平思想进行归纳, 试图揭示在马克思之前的思想家以及与他同时代的思想家们对公平的理解, 并评述马克思公平思想与他们的公平思想之间的关系。

一、从苏格拉底到卢梭: 公平源于德性还是权利

通常意义上, 马克思之前的公平思想可归约为古典公平思想和自由主义公平思想。^[2]古典公平思想的代表有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自由主义公平思想的代表人物有霍布斯、洛克、卢梭等。

苏格拉底把人看作是具有社会性的人。“由于人天生就是社会性的, 他的自然的完善就包括了最卓越的

社会品德——正义; 正义和权利是自然的。”^{[3](130)}既然社会性是人的属性之一, 甚至还是根本属性, 那么人就不可能是生而平等的。那么, 如何实现这种有差别的人类社会的最高善呢? 从根本上来说, 古典主义者希望通过某种大家公认的制度来完成这一使命, “最重要的社会现象, 或者说只有自然现象才比之更为根本的社会现象, 乃是制度”。^{[3](139)}对于不同的人来说, 对制度的理解和追求是不一样的, 不同的人会有对于理想制度的不同认识, 而对于整个社会来讲, “最佳制度乃是所有善良之人或所有高尚之人所愿望和盼求的目标”。^{[3](140)}

谁是善良之人或高尚之人的代表呢? 柏拉图认为是哲学家。处于最高位置的哲学王要带领大家去追求某种公认的善。柏拉图非常重视正义原则: “我们在建立我们的国家的时候, 曾经规定下一条普遍的原则。我想这条原则或者这一类原则, 就是正义”。^{[4](154-155)}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对何谓公平的理解有一些差异。柏拉图从制度的角度出发提出要“先研究国家正义, 后研究个人正义”, 而亚里士多德从具体的经验出发来提出要“先研究个人正义, 再研究国家正义”。^{[5](25)}他没有专门过多地强调理性而是在强调着德性, 把德性界定为“正确理性指使的、遵守中道的自愿选择的, 在行为中表现为习惯的优良品性”。^{[6](96)}而“公正”是德性的总汇, “是最主要的, 它比星辰更加光辉”, “公

收稿日期: 2013-03-03; 修回日期: 2013-04-1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马克思公平思想研究”(12YJC720013);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公平思想的三个维度研究”(11YBB372)

作者简介: 江胜珍(1973-), 女, 湖北麻城人, 博士, 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正不是德性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德性”；“公正集一切德性之大成”。^{[7](103-104)}要做到公正不仅是要追求属于自身的利益，还应该更有德性地对待其他的人，“因为他所为的恰是有益于他人的事情”。^{[8](103)}

古典公平思想认为维持社会秩序需要依靠制度，而决定制度安排的合理性、公正性的是那些有智慧的人。因此，对于那些占人口绝对多数的普通人来说就只有服从这种被有智慧的人所判定为正义的制度和秩序。也就是说他们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

霍布斯认为如果“自我保全的欲求乃是一切正义和道德的唯一根源，那么，基本的道德事实就不是一桩义务，而是一项权利”。^{[3](185)}为了保证每一个人的这种权利，人们之间会达成某种契约。“正义就等于是一个人改造契约的习惯”。^{[3](191)}由此可以看出，霍布斯的观点与古典公平思想有很大的不同：虽然他也是从自然出发来进行阐述，但是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是平等的，人类社会依靠自然法来进行规范和调节，“自然法是永恒不变的，实现了自然法就是正义”。^{[9](92)}另外，与古典公平思想不同的是他没有把实现公平的希望寄托在虚无缥缈的乌托邦式的理想组织之上而是更加注重现实社会中的个人的权利。

洛克也强调自然权利，自我保全、追求幸福都是一种生而有之的权利，“任何与自我保全的基本权利不相容之物，并且因此任何一个有理性的生物所不会自由同意之物，都不可能是正义的”。^{[3](177)}与霍布斯不同的是，洛克非常强调公民的财产。实际上，通过劳动所获得财产的能力是有千差万别的，能够获得财产的机会也是各不相同的，因此社会上肯定会存在财富的不均等现象，从而出现社会不公平现象。洛克通过他的自然权利理论把财产权作为一种绝对需要保护的權利从事实上支持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理念，保护了资本家的利益。

卢梭也从自然权利的角度来探寻人类社会的良善秩序。他认为必须要尊重公意，只有符合公意的才是公平正义的。如果只符合于少数人或某个集团的利益，必定会使一些人的利益没有被满足从而体现为不公平。卢梭宣扬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财产并不一定完全相等。卢梭把资本主义的交换方式看成是公平合理的，契约行为是在法律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平等现象，因而他的公平思想也是资产阶级的公平思想。虽然卢梭本质上的资本家立场导致了他对事物看法上的局限，但这并不妨碍马克思对其思想的称赞，恩格斯曾提到过马克思与卢梭之间的思想联系：“在卢梭那里

不仅已经可以看到那种和马克思《资本论》中所遵循的完全相同的思想进程，而且还在他的详细叙述中可以看到马克思所使用的完全相同的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一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否定的否定。”^{[10](147-148)}

综合古典公平思想和自由主义公平思想来看，两种公平思想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也有一定的区别。其联系主要表现在它们的思想脉络上，都是在不断地探究人类社会的良善秩序。有学者指出，“人立于自然之外并且公平地行使一种对自然统治权的思想就成了统治西方文明伦理意识学说的一个突出特征。对于控制自然的思想来说，没有比这更重要的根源了。”^{[11](28)}其区别主要表现在它们对公平的具体认识上，古典公平思想更重视城邦的秩序进而把人分成不同的等级以维持这种秩序；而自由主义公平思想更重视个人的权利，在此国家或者政府只能是保护其权利不受侵犯。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并不能对古典公平思想影响马克思公平思想的程度妄下结论，只能说希腊哲学还是深刻地影响过马克思，特别是从1839年到1841年在柏林大学读书时，希腊哲学为马克思开启了一片崭新的认识领域。当然，与马克思有直接交流的是他博士论文中的德谟克利特与伊壁鸠鲁。马克思也直接评价过希腊哲学家的思想，他说“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分工被说成是国家的构成原则，就这一点说，他的理想国只是埃及种姓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12](424)}尽管无法评价古希腊的这些伟大的思想家的思想到底对马克思造成了多大的影响，但不可否认的是作为历史上最为活跃的思想家的马克思一定不会无视这些曾经活跃在世界上并提出众多丰富的公平思想的哲人。马克思受到较多的自由主义公平思想的影响，但总体而言，马克思对自由主义公平思想实际上是持否定态度的。自由主义公平思想虽然强调人，但更强调自然状态之下的人，甚至认为只要符合于自然状态的就是正义的。马克思指出这种思想是缺乏历史感的表现，“这种个人是曾在过去存在过的理想；在他们看来，这种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因为按照他们关于人性的观念，这种合乎自然的个人并不是从历史中产生的，而是由自然造成的”。^{[13](5-6)}还有，马克思对洛克所提出的劳动是财产的源泉这一断语也作了较多的批判。马克思承认劳动是创造财富的过程，比如他曾指出，“正义和‘劳动’自古以来就是唯一的致富手段”。^{[12](821)}但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指出，无

产阶级所拥有的只有劳动和自己的身体,通过劳动他们并没有变得更为富有反而越来越贫困,这是完全不公平的。

二、黑格尔与费尔巴哈: 公平源于绝对精神还是感性世界

曾经有学者说过,“马克思是在超越黑格尔和他的青年黑格尔派伙伴之后才成为马克思的”。^{[14](34)}黑格尔认为只会单纯地追求物,以满足自身的欲求,从而使自己受限于物不是真正的自由。要使人从物当中摆脱出来,人必须能够占有物,“我把某物置于我自己外部力量的支配之下”^{[15](54)}。黑格尔还有效地重新发展了辩证法,通过辩证法他给人们展示了一幅不断变化发展的现实图像。因为世界是运动的,所以人类社会“不存在任何最终的东西、绝对的东西、神圣的东西”。^{[16](270)}因此,也可以从一定程度上说绝对的公平、绝对的平等也是没有的;在某一个时间段内是公平的,在其它的时候就可能变成不公平的了。黑格尔曾经说过:“正义思想、正义概念一下子就得到了承认,非正义的旧支柱不能对它作任何抵抗。因此,在正义思想的基础上现在创立了宪法,今后一切都必须以此为根据。自从太阳照耀在天空而行星围绕着太阳旋转的时候起,还从来没有看到人用头立地,即用思想立地并按照思想去构造现实。”^{[17](523-524)}虽然话中似乎在宣扬着正义,但是认真审视则可以发现此处的正义却完全是资产阶级的正义,是有权者的正义;而且这种正义一经被他们所掌握则会无条件地以所谓的绝对精神、自由意志的名义要求那些没有掌握权力的被剥削的人们去遵守和顺从。

黑格尔的思想几乎统治了那个时代,“费尔巴哈是唯一对黑格尔辩证法采取严肃的、批判的态度的人;只有他在这个领域内作出了真正的发现,总之,他真正克服了旧哲学。”^{[18](199)}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思想的过程中展示了属于他的唯物主义观,对马克思公平思想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费尔巴哈认为“自然”和“感性的人”是至关重要的两个基本要素,只要是凭人的感性确定了的事物都可以看作是真实的存在。正因为这一点,费尔巴哈的思想就具备了一种唯物主义的性质。但是这种唯物主义虽然强调要从人的感性出发,却也从根本上抹杀了黑格尔辩证法当中所包括的批判功能和革命意义,难怪费尔巴哈只是一味地在鼓吹着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如何实现的“爱”。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辩证发展观是非常赞同的,对费尔巴哈缺少历史感的观点持有批评的态度。马克

思曾指出,“费尔巴哈与‘纯粹的’唯物主义者相比有很大的优点:他承认人也是‘感性对象’。但是,他把人只看做是‘感性对象’,而不是‘感性活动’,因为他在这里也仍然停留在理论领域,没有从人们现有的社会联系,从那些使人们成为现在这种样子的周围生活条件来观察人们。”^{[18](530)}

无论是黑格尔还是费尔巴哈,从马克思的视角看,他们的思想在某个方面都有很积极意义,在另一个方面又都存在着缺陷与不足。概括而言,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思想对马克思公平思想的促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为马克思公平思想的科学化提供了进步的阶梯。马克思公平思想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不停的批判与继承中发展起来的。就黑格尔而言,马克思从他的思想当中可吸收借鉴的除了辩证法以外,还提供了与公平思想相一致的“自由”追求。尽管这种自由是一种资产阶级的自由,但是马克思仍然可以通过这种自由来判断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程度,来判断资产阶级如何评价自由以及如何来实现他们认可的但可能不会被真正认可的自由。就费尔巴哈来说,他的唯物主义观使马克思能够进一步地观察和分析现实的社会,通过现实的社会情况来指导思想和行为。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言,费尔巴哈的思想虽然贫乏,但是却是第一次极为重要地警醒过和提示过马克思,进一步促进了马克思和青年黑格尔派的分裂。马克思通过批判继承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而发展成为一个集众多思想理念于一身的思想大师,正是在这两种分属不同主人的思想的支撑之下,才会有马克思这种兼备“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思想的大师。具体到公平思想而言,马克思结合辩证法和唯物主义两种不同的思想观念能够较为清晰地把公平归纳为“公平具有历史性和相对性、公平的实现体现在实现共产主义”等。

其二,为马克思公平思想提供了可以超越的对象。马克思公平思想是建立在前人对公平的理解基础之上的。尽管黑格尔和费尔巴并没有专门论述何谓“公平”、何谓“正义”的问题。但是,通过对他们的批判可以阐发出专属于马克思的公平思想。马克思从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出发,指出公平与否需要结合社会实践特别是人的社会来进行评价,不能脱离人而仅仅从精神或者意志的角度来评价。对于费尔巴哈,马克思一开始就指出了他没有历史感,不能从历史的角度来全面客观地评价公平。“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

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它哪怕只中断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自己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会很快就没有了。”^[18](528-529)]因此，批判继承黑格尔使得马克思具有了唯物主义的立场，使得他更加关注不同群体、不同个体之间的现实的利益差别；批判继承费尔巴哈使得马克思具有了历史关怀，进一步明确了公平思想之产生与发展与生产之间的关系。

三、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上重视公平与实践中忽视历史

历史上很多伟大的思想家都对未来理想社会进行了设计。比如柏拉图所设想的“理想国”，黑格尔曾评价道，“排斥主观自由原则的观点，乃是柏拉图的理想国中之主要特征。国家的基本精神在于从各方面使固定了的个性消溶于共性之中，把所有的人仅仅当作一般人。”^[19](261)]这种理想社会在当时都有其积极意义并在历史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第一个被注以空想社会主义之名的是1516年托马斯·莫尔出版的《乌托邦》里面所设计的“乌托邦”。自莫尔开始，在欧洲出现了很多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

尽管每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对理想社会的设想和具体实现路径各不相同，但是仍然可以归纳出其中的共同点：

第一，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希望通过制度设计来构建公平的社会。莫尔通过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粗暴历史进行了猛烈的批判，深刻揭露了羊吃人的本质。昂利·圣西门在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果实失望之余批评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新的奴役形式：“人民群众以自己的劳动造福于整个社会，却被沉重地压在这个金字塔的最低层；而一小撮新旧贵族、寄生虫和官僚则凭自己的出身、职务而高高盘踞在这个金字塔的最上几层。”^[20]他批评当时的“王公显贵、大主教、元帅、省长和游手好闲的财主，并没有用自己的劳动直接促进科学、美术和手工业的进步”^[21]。沙利·傅立叶更加猛烈地批判了资本主义的罪恶，“在傅立叶的著作中，几乎每一页都放射出对备受称颂的文明造成的贫困所作的讽刺和批判的火花”。^[10](281)]他描述了工人阶级的生存艰难：“请你们把贫穷工人家庭的命运同蒙昧人的命运作一比较吧，失业后受尽房东和债主逼迫的工人，历尽多少的烦恼之

后流落为乞丐，于是把自己的溃疡、自己的赤裸裸身体和饿得衰弱不堪的儿女展露在街头，使你们的城市响彻了悲剧的怨声。”^[21]欧文既看到了工人阶级因自身的原因而陷入贫困，更认识到“阻碍社会改造的首先有三大障碍：私有制、宗教和现在的婚姻形式”，所以要进行改革“必须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以科学代替宗教，以公共教育代替家庭教育。”^[22]

由此可见，对于资本主义的不公平、不平等现象，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有深刻的认识也有深刻的揭露。不仅如此，他们还根据自己对资本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理解从制度层面对理想社会进行了设计。莫尔所设计的乌托邦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而构建出来的。他侧重于从政治制度上论述乌托邦，所构建的制度内容也多为政治制度方面。尽管乌托邦是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但却是一个国家，有管理者与一般群众。根据莫尔的设计，在乌托邦里面，既有严明而通俗的法律，又有自由而开明的政治，管理者与一般群众在政治、法律、经济上是完全平等的，人们都在公正合理的法律框架内自由地生活。圣西门构建了一种人人都要劳动的实业制度。这种制度要求不同的人群按照其所拥有的能力来为社会做出贡献，反对一切特权，但保留私有制度，富人的财富和资产还可以参与分配。在这种制度下，不能有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现象出现，要尽量地达到完全平等。傅立叶以“法朗吉”为基本组织单位构建了一种协调社会。这种协调社会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公平的制度基础上的，它强调情欲引力、均衡分配和阶级融合。傅立叶把情欲看成社会引力，强调尽量地充分地满足人的情欲以实现协调社会；他认为分配必须按比例，号召不同的人向法朗吉投资劳动、能力和资金并转换为股份，然后按股份分配；他还强调穷人和富人之间要通过一些服务或者救济行为互相融合，尽量消除自私自利之心，达到公平正义的协调社会。罗伯特·欧文既有理论又有实践，他所勾画的理想社会是被称为“新和谐社会”的共产主义公社。

第二，所设计的理想社会都部分地带有共产主义的特征。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设计的理想社会都带有一些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相同的特征。其中最为明显的有傅立叶所提出的消除阶级差别与欧文所提出的“按需分配”原则。傅立叶认为，在协调社会当中人们对劳动的看法会有所改变，“不再出于经济上的必要，而成为一种乐生的要素”^[21]。这种提法与马克思所提到的“劳动成为人的第一需要”非常相似，是一种天才的设想。傅立叶所提出的法朗吉是一种消除了阶级差别的协调社会。他认为资本主义

社会之所以有非常多的矛盾,主要是人类自私的习性在作怪,穷人不愿意为富人服务,富人不愿意帮助穷人,从而造成两类人群之间的对立,进而扩展到工农、城乡、脑体之间的对立。要改变这种对立的状态,只有通过爱欲来吸引,使穷人愿意通过为富人服务获取报酬,富人向穷人提供帮助以得到信任,进而消除差别。这种设想与共产主义社会的差别消除有本质的区别,但是至少体现了空想社会主义者对阶级差别的较好认知。欧文所进行的实验与共产主义社会有非常多的相似点。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肯定地说:“如果合作生产不是一个幌子或一个骗局,如果它要去取代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共同的计划调节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结束无时不在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的动荡这样一些资本主义生产难以逃脱的劫难,那么……这不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又是什么呢?”^[17](159)]尽管在美国的实验以欧文孤身一人返回英国而宣告失败,欧文在其中的很多思想和做法却值得肯定。比如,欧文要求大家集体劳动、集体享用劳动成果,按照自己的需求在集中的地点拿取各类物品,等等。这些做法与“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几乎就是一致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的历史地位进行了非常积极的评价:“虽然这三个人的学说含有十分虚幻和空想的性质,但他们终究是属于一切时代最伟大的智士之列的,他们天才地预示了我们现在已经科学地证明了其正确性的无数真理。”^[23]不仅如此,还用历史的眼光正确地评价了他们所具有的缺陷:“不成熟的理论,是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还隐藏在不发达的经济关系中,所以只有从头脑中产生出来。”^[17](528)]“他们不得不从头脑中构想出新社会的要素,因为这些要素在旧社会本身中还没有普遍地明显地表现出来;他们只能求助于理性来构想自己的新建筑的基本特征,因为他们还不能求助于同时代的历史。”^[10](282)]通过这些论述可以看出,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弊端主要表现在它们没有从历史发展的视角来真正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没有意识到阶级不平等进而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共产主义这一根本途径。不可否认,无论是莫尔还是圣西门、傅立叶、欧文都对资本主义的不平等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但是都没有深入到资本主义不平等的内在本质,都只是从这些不平等的表面来完成所谓的批判与重建。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才真正深入到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质特征,从阶级斗争入手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科学的批判,找到了一条适合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指出了人

类社会发展目标的最后归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科学共产主义的真正意义正是为了批判空想社会主义,不让空想社会主义“用新的幻想欺蒙人民”。^[17](407)]

四、小结

马克思公平思想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其产生与发展离不开马克思之前的思想家们的创造性成果。探讨这种理论渊源,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定位马克思公平思想在人类公平思想发展史上的位置。但是,马克思公平思想的重要意义并不仅限于此。在充分熟悉它的批判理路的基础上,找出其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质内涵,并结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来动态发展以指导整个社会的公正有序运行才是马克思公平思想的生命力之所在。

注释:

- ① 当然,恩格斯认为马克思设计了人类历史上最有价值、最科学的理想社会,他指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这种关系在这里第一次得到了科学的说明……欧文、圣西门、傅立叶的著作现在和将来都是有价值的,可是只有一个德国人才能攀登最高点,把现代社会关系的全部领域看得明白而清楚,就像一个观察者站在高山之巅俯视下面的山景一样”。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出版,第79页。

参考文献:

- [1] 戴维·麦克莱伦. 马克思传[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2] 蒋志红,张廷国. 论马克思正义观的基本主张[J]. 哲学动态,2011(8): 12-18.
- [3] 列奥·施特劳斯. 自然权利和历史[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 [4] 柏拉图. 理想国[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5] 宋希仁. 伦理的探索[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
- [6]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全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 [7]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8]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 [9] 宋希仁. 伦理的探索[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1] 威廉·莱斯. 自然的控制[M].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
-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14] 黄克剑. 人韵——一种对马克思的读解[M]. 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6.
- [15]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1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1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19]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 [20] 伊承哲. 圣西门——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纪念圣西门逝世一五五周年[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0(2): 32-38.
- [21] 邢贲思. 圣西门和傅立叶的社会学说及其历史观[J]. 哲学研究, 1964(2): 32-47.
- [22] 李定仁. 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的教育思想[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1979(3): 88-96.
- [2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On theory source of Marx's justice thoughts

JIANG Shengzhen

(Marxism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Marx held a critical attitude towards justice thoughts before his. Justice thoughts of classicism, which included the following: social order depends on the institution, and those wise persons decide rationality and impartiality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Marx's attitude was negative towards justice thoughts of liberalism though he was affected by it. Hegelian justice thoughts spurred Marx to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difference of benefit in groups or individuals. Marx began to care the history because of the criticism and inheritance of Feuerbach's justice thoughts, which made it clear of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of justice. Utopian socialism was just about the appearance, and not about the essence of inequality. Marx really got the nature of private ownership of capitalism. Ultimately, he found an objective law which was to be sui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mankind by scientific critique of capitalist society through class struggle. He also pointed out the end result of human society.

Key Words: Marx; Justice though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Liberalism; Utopian socialism

[编辑：颜关明]